

590

衛
戍
勤
務
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3 4977B



衛戍勤務摘要

緒言

練兵之道操練固所最重而勤務尤宜演習蓋戰爭勝負操練之良否居其一服務之勤惰亦居其一東西各國凡軍隊駐紮之處均分爲衛戍之區或派守衛兵專爲保護砲臺火藥庫軍械所倉庫及陸軍衙署等處而設一以練習勤務一以維持公安衛戍之義其關係亦綦重矣我國軍隊操練已日圖進步而衛戍一事亦亟應編定規則期以實行茲特就勤務中提綱輯要不涉繁雜以授學者俾其易於研究以爲異日實行之助云爾

衛戍勤務摘要 序

衛戍勤務摘要目錄

第一章 衛戍總則

第一節 衛戍之宗旨及機關部

第二節 勤務之種類及分派處

第二章 衛兵之勤務

第一節 勤務之兵種

第二節 衛兵交代規則

第三節 暗號

第四節 衛兵長

第五節 衛兵軍士

衛戍勤務摘要 目錄



219356

衛戍勤務摘要 目錄

第六節 衛兵上等兵

第七節 步哨

第八節 偵探

第三章 巡察

第四章 實用兵器

第五章 號砲

附戒嚴法

衛戍勤務摘要

第一章 衛戍總則

第一節 衛戍之宗旨及機關部

凡軍隊駐紮之處應分爲衛戍之區各盡勤務以維持地方之治安

管理衛戍一切事務設衛戍司令官一員卽以該處高級軍官充當衛戍司令官該司令官得設副官一員以資襄助

第二節 勤務之種類及分派處

一分遣隊 凡軍隊駐紮一日以外之行程如砲台火藥庫軍械所等處應行守衛者均派分遣隊（有時雖近亦派之）經一

星期始行交代

一衛兵 軍隊駐紮附近火藥庫軍械局所及陸軍衙署等均派衛兵經二十四點鐘始行交代

一巡察 軍隊駐紮附近之衙署及庫所散在各處者應派官長軍士爲巡察經衛戍司令官之命令畫定區域巡察一切

第二章 衛兵之勤務

第一節 勤務之兵種

本章衛兵勤務之規則似專屬之步隊然他隊亦通用之以衛戍處所最近之軍隊服其勤務

第二節 衛兵交代規則

新值衛兵須於交代時限前齊至衛舍離衛舍五十步之遠卽

當正步行進至應行停止之地新舊衛兵相對行交代式下令
雙手舉槍新舊衛兵長俟交代式畢互相行禮舊衛兵長應將
職務所關諸事傳告一徧新衛兵長分職務於部下使衛舍長
接收衛舍內應備之物品步哨長引率步哨之交代舊步哨長
將職務上應盡之端傳告一周步哨交代既畢兩衛兵長令其
部下舉槍行禮舊值衛兵卽行回隊

新衛兵長使部下散隊歸入衛舍衛兵由衛兵長之訓令或搭
槍架或置舍內要之無論何時槍及背囊應順序列置勿使紊
亂

第三節 暗號

凡地方之情勢緊急於日沒前應將暗號傳達於部下此暗號

由衛戍司令官定之

第四節 衛兵長

衛兵長除勤務之外不得擅離衛舍常須佩刀至士兵雖在晝間亦不准卸刺刀及彈盒而夜間衛兵三分之二不許就眠
衛兵長務使衛兵須臾不離衛舍故時須點名以嚴警戒更須注意服裝朝夕點名之後即當檢查

衛舍中裝實彈之箱須嚴重保存非有衛戍司令官之命令或值萬不得已之時不准擅自開用

衛舍因預備不虞應將附近有關係之局所揭示以便呼應靈通

一 陸軍警察隊

一 地方官及警察局

一 軍隊

一 醫院或名醫住處

遇有應行拘捕人犯應憲兵或警察相助者須分遣部下赴請（宜先以電話通知）然不得過全數二分之一但無別命衛兵長不得親往凡分遣衛兵無任何時須將分遣之理由及援助之景况詳細報告衛戍司令官遇有事變令部下推槍警戒驅逐閒人一面飛報衛戍司令官憲兵部警察署及軍隊

守地近傍遇水災衛兵長使部下持槍警備一面報告衛戍副官憲兵部警察署及鄰近軍隊

衛兵因警戒及敬禮持槍站隊除非常警急之時不負背囊

衛兵長以每日衛戍司令官所定之時刻將該限內所有事件詳細報告至重大事故應隨時陳報衛戍副官

衛兵中有疾病事故致服務不能完竣者即時陳報於值日連長請派兵接替再將情節報告衛戍副官

第五節 衛兵軍士

衛兵長若係官長則隸以軍士管理細務衛兵長離衛舍時即歸該軍士留守

至每日報告之時刻該軍士將衛兵長之報告及衛舍之簿記呈送衛戍副官如衛舍有消耕物品即領取轉交衛舍長

衛兵長若係軍士則以上等兵任衛兵所一切服務

第六節 衛兵上等兵

衛兵若有上等兵數名宜以一名爲衛舍長此外互爲步哨長或爲巡察偵探等勤務若上等兵僅有一名宜兼諸勤務衛兵長特係上等兵卽以資格較深之兵卒充步哨長

衛舍長管理衛舍內外之清潔及舍內所備諸器具故交代之時舊衛舍長須檢查有無損失破壞報告衛兵長

步哨長管理步哨之交代且使其服裝整齊守則嫻熟嚴密實行爲要而哨舍之清潔保存亦須時時監視

步哨之配置其資格最深者爲槍前步哨次則置於最近之地順次分遠近以爲配置若人數寡少則槍前哨可以省略

步哨之交代步哨長將步哨呼出一一檢查其服裝令向右轉自己在隊頭左側以行交代其交代之順序以槍前步哨爲始

次則最遠之哨所逐次以及衛舍之近傍應行交代之步哨至距六步之地位哨長卽命其停止新舊步哨相對令其雙手舉槍旣畢舊步哨將一切守則低聲轉告如有錯誤哨長應加矯正或說明再帶隊行進此時舊步哨應附隨隊尾交代旣畢回至衛舍舊步哨長檢查各步哨之槍然後散隊將交代終結報告衛兵長

步哨交代時限均以兩點鐘爲度然因氣候或情勢亦可改爲一點鐘

第七節 步哨

步哨之槍不准離手非夜間及有令時不裝槍刺近哨舍三十步內雖得行動然不可怠於監視至交代時卽須復其定位其

姿勢動作必須嚴正不准與他人談話及吟哦吸烟或毀壞哨舍或污穢近傍非雨雪時不得擅入哨舍

步哨非步哨長引率之兵不准交代非屬官長及巡察等不得將守則泄知且不得受他人之守則步哨耳目須嚴遵守則常活動其不可瞬息懈怠警戒若察有火災及盜賊卽以失火或留神高呼以報隣哨及衛舍至槍前步哨或聞非常號音或見巡察官長之來卽持槍以代報知

夜間有人接近哨舍時卽行查問先令其立定詢其爲誰如非偵探或巡察則令其向己反對之方行走若令立定三次而不答仍行前進者卽挺槍阻之如爲偵探或巡察應向衛舍呼告斯時派上等兵一名一等兵二名向前查問該上等兵詢其爲

誰詰以暗號對答不錯然後令其通過

第八節 偵探

諸衛兵中須派偵探夜間巡視守地之近傍有時晝間亦派遣之其兵數及巡視之區域由衛兵長規定須將發達時刻及道路屢行變換以期無漏

偵探行進須令有一定之道路非近鄰有非常之事不准出定路以外見有火災即應報知比鄰之衛兵偵探長至他衛兵之守地查問已畢即入衛舍將到達之時刻及所屬之衛兵記入其簿內若見有異常之事亦一並記入更須注意步哨之勤惰見有過失即申報衛兵長其一切經過之件歸報該衛兵長而衛兵長即記入己之報告內轉呈衛戍司令官在非常之時兩

偵探於夜間相遇亦須查問凡甲先發見者卽呼立定詢其爲誰已亦停止俟之若乙偵探聞聲停止答爲偵探而甲亦如是應之再令近接互通暗號惟近接前進均須持刀或槍不論階級之如何先當以暗號互通然後各通報偵探之要件語畢分行

第三章 巡察

巡察有晝巡夜巡之分其人數種類時日及巡區由衛戍司令官定之

巡察概分兩種曰官長巡察曰軍士巡察其暗號則由本連值日連長受領時或須兵丁爲護衛則由衛戍司令官規定其人數及編組

巡察應監視各步哨之勤務是否嚴密即將其勤惰通知其衛兵長翌日報告於衛戍司令官當巡察時見衛戍區內應行警戒之事件即通告附近之衛舍關係最重者更須急報衛戍司令官巡察至衛舍時將巡察時刻記載其簿且自署名爲要若該衛兵長階級低於己者可以檢查其衛兵受該衛兵長之報告察其步哨配置之得宜與否

緊急時兩巡察夜間相遇或與偵探相遇同前偵探查問法

第四章 實用兵器

凡衛戍勤務實用兵器其時機有三

- 一 暴徒羣集將行亂事承奉命令解散之時
- 一 凶囚暴行脅迫護送兵計欲逃亡之時

一 侵犯防衛地段及其他物件當不得已之時

凡實用兵器須詳記其事實報告衛戍司令官衛戍司令官接此報告後詳爲檢查附以意見再報告所轄之最高級長官

第五章 號砲

號砲於司令部所在地每日午時由號砲手發放

衛戍勤務摘要

戒嚴法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 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佈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軍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遠

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迫切且斷通信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隊長或艦隊司令長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

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
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訴訟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
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壞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畫告白等之認爲與時
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
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
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査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侵入家宅建造物船中檢査
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入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戒
嚴
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977B

二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印

351

中華民國

五日收到